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狮农〔2022〕79号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建设成效	7
二、主要问题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总体目标	16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8
一、建设标准	18
二、建设内容	20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22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23
二、产业布局	24
三、建设任务	25
第五章 建设监管	27
一、质量监管	27
二、上图入库	28
三、竣工验收	28
第六章 建后管护	29
一、管护标准	29
二、管护任务	30

前 言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必需的空间资源，农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04年至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17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及福建省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安排和科学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30号）和《泉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泉农综〔2022〕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编制《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次《规划》编制，总结“十三五”以来全市开展高标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基本情况

石狮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环泉州湾核心区南端，市域三面环海，北临泉州湾，南临深沪湾，东与宝岛台湾隔海相望，西与晋江市接壤，是一座美丽富饶的城市。全市陆域面积 160km²，海岸线长 68km，是陆域边界线的 2.3 倍，行政管辖的毗邻海域面积 968km²。全市常住人口 69.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8.89 万人。

(一) 气候。石狮市地处低纬度，东濒海洋，全年四季分明，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条件优越，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季风显著，雨水充沛。夏长不酷热，冬短无严寒。唐代诗人包何的“连年不见雪，到处即行春”诗句，描绘了这里气候宜人的特点。全年平均气温 20℃~21℃，无霜期全年长达 320 多天，常年降雨量 911~1233mm。夏季多干旱，5~10 月份常有台风，自然灾害较为频繁，主要为旱、涝、风害等。

(二) 地质地貌。石狮地处华南褶皱系闽东火山断拗带，在东南沿海动力变质带的中段。属闽粤沿海花岗岩丘陵亚区的一部分，地貌形态不一，以台地、冲积海积平原为主。地势南高北低、中间高四周低。最高峰宝盖山，海拔 209.6m。地层隶属华南地层东南沿海地层分区，广泛分布中生代火山岩系地层。由于岩浆侵入活动频繁，该区域岩石以燕山期酸性和中酸性侵入岩类为主。根据来源及特性，石狮市成土母

河谷平原和一级台地区，供水性较差，地下水微缺，含中等孔隙潜水，孔隙涌水量 20~40t/d。弱孔隙裂隙潜水区分布于一、二级台地，含孔隙裂隙潜水，上部为红色粘土，透水性差，富水性弱，下部为风化带、裂隙发育，富水性较好，孔隙涌水量上部小于 5t/d，下部为 5~25t/d，系地下水缺水地区。弱裂隙潜水区分布于丘陵、三级台地，浅部风化裂隙较发育，含裂隙潜水，深部含水极弱或不含水，孔隙涌 0~10t/d，系地下水严重缺水地区。石狮市地下水在蚶江至永宁沿海滨海平原地带，水位埋深为 0.3~2.2m，属中等丰水区；台地、丘陵地带地下水位埋深 2~4m，最深达 6~5m，属缺水地区。

（四）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石狮市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结果，2020 年初石狮市土地总面积为 17842.08hm²。全市土地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83%，其次是农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2.69%和 13.37%，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所占面积则较小，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96%和 5.15%。全市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8.84%，其次是林地和草地，分别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5.06%和 4.88%，草地面积最小，仅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22%。2020 年初石狮市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详见表 1。

表 2：2020 年初石狮市耕地利用类型面积及其分布

乡镇	耕地总面积 (hm ²)	耕地利用类型面积 (hm ²)			基本农田 面积 (hm ²)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宝盖镇	179.15	28.13	105.30	45.72	33.80
凤里街道	0.31	—	0.31	—	—
蚶江镇	920.47	41.52	613.76	265.19	528.17
鸿山镇	208.38	67.61	138.57	2.20	112.03
锦尚镇	254.99	39.14	213.22	2.63	173.10
灵秀镇	102.50	13.56	81.17	7.77	23.48
祥芝镇	281.83	48.38	233.08	0.37	41.62
永宁镇	434.21	99.55	331.72	2.94	196.01
总计	2381.84	337.89	1717.13	326.82	1108.21

二、建设成效

长期以来，石狮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等方式，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农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

（一）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把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让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全市紧紧围绕甘薯、胡萝卜等主要农作物和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改良土壤，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新机具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

表 3：截至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情况表

序号	实施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亩)
1	2017	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0
2	2017	石狮市祥芝镇莲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4
3	2017	石狮市蚶江镇东垵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6
4	2017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8
5	2018	石狮市 2018 永宁镇下宅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
6	2018	石狮市 2018 祥芝镇莲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6
7	2018	石狮市 2018 祥芝镇赤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2
8	2018	石狮市 2018 蚶江镇大厦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5
9	2018	石狮市 2018 锦尚镇西港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3
10	2018	石狮市 2018 锦尚镇谢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5
11	2018	石狮市 2018 鸿山镇东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8
12	2018	石狮市 2018 鸿山镇邱下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2
13	2018	石狮市蚶江镇莲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0
14	2018	石狮市蚶江镇锦里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
15	2019	石狮市蚶江镇 2017 年土地整理项目（湿地公园）	2100
16	2020	石狮市永宁镇沙堤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00
17	2020	石狮市鸿山镇莲厝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18	2020	石狮市锦尚镇西港等 4 个村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16
19	2020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村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84
	合计		9333

（四）有效地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高标准

金额限制，农田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机械化耕作有待提高，而相应的农田耕作平台建设急需推进，按专家论证及基层反映实际情况测算，亩均投资需要4000~6000元左右，才有可能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八个方面的全部要求。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难以实施。石狮市土地资源紧缺，基层对非农用地重视度高，将非农用地转为新增耕地意愿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难以实施。

（四）已建农田改造提升需求迫切。长期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从初步评估来看，已建农田质量不平衡，还需进一步提升改造。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差强人意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

（五）建后管护机制亟待进一步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原分散于各部门管理的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持续发挥功能，同时，缺少后续长期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

保效果。

（三）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利用。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建成后通过产业化等措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高水平利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四）建管结合，长期发挥。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五）农民自愿，组织有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条件首先是农民自愿，镇村积极性高，并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总体目标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共 10 年。

（二）建设目标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规模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的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全市建成 1.1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09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实施，到 2030 年全市完成 0.05 万亩新增

(2) 排涝标准。农田排涝标准，旱地、水浇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 年~10 年一遇，可采用 1~3d 暴雨 1~3d 排除，设施农业种植区宜采用 1d 暴雨 1d 排除。水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可采用 1~3d 暴雨 3~5d 排至耐淹水深。

(三) 灌溉标准

灌溉设计保证率宜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溉规模、灌溉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采用经验频率法计算，也可按表 4 选取。

表 4: 灌溉设计保证率

灌溉方法	地区	作物种类	灌溉设计保证率 (%)
地面灌溉	干旱地区或水资源紧缺地区	以旱作为主	50~75
		以水稻为主	70~80
	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不稳定地区	以旱作为主	70~80
		以水稻为主	75~85
	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	以旱作为主	75~85
		以水稻为主	80~95
喷灌、微灌	各类地区	各类作物	85~95

注：作物经济效益高，宜选用表中较大值；作物经济效益低，可选用表中较小值。

(四) 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6m，高出地面不小于 0.5m，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m，高出地面 0.3m，路面采用砂碎（砾）石、碎石或硬化路面。

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通过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三）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四）整修田间道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路（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建设应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以农业后备资源丰富，增产潜力显著的连片农田作为规划主区域。石狮市地貌以平原为主，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降水丰富但蒸发量大，受风力影像较大，耕地以旱地为主。综合考虑土地开发程度、土地利用效益、土地利用结构、土地资源禀赋和土地整治潜力分布状况等因素，中低产田类型及工程建设的主攻方向等，将石狮市划分为 2 个工程类型区。

(1) 沿海平原工程类型区

地形地貌：分布于沿海平原、台地区，坡度一般小于 15 度，以旱地为主。

气象水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900~1800mm，降雨集中在每年 3~9 月，6 月最多。沿海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坡地水土流失，自然降水利用率低，水源不足。

土壤类型：自然土壤以红壤类为主，耕地土壤以黄泥田类、红土田、红泥土、赤土为主。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水利和交通道路设施尚有欠缺，水土流失严重，土壤存在浅旱、粘板、酸瘦等障碍因素。

工程重点：等高水平梯田建造，拦蓄水、交通道路、水土保持等工程。以梯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水库水，输水方式以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为自流，沿边界修建截水沟，就地形等高线平整梯田，修筑田坎，

地区以优质粮食作物、水产等为重点，其他地区以优质粮食作物（甘薯）、蔬菜为重点。

产业布局还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大力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同时可以把产业布局与休闲观光农业结合起来，实现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附加值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三、建设任务

（一）按镇域分解建设任务

石狮市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0.26 万亩，新增发展 0.0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改造提升 0.09 万亩高标准农田。

根据规划期内石狮市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统筹考虑耕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成果及“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见表 5）。

(二) 示范县与示范区建设

在耕地集中连片、质量良好、区域条件优越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有特色的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资金上予以倾斜，进行重点保护与建设，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

第五章 建设监管

一、质量监管

(一) 选好选准项目。要认真评估、筛选、论证项目，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超前谋划和提前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相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发展优势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坚持优中选优。

(二) 强化设计工作。针对农田现状，进行水土田路林科学规划，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确保设计质量。

(三) 规范项目管理。按照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政策，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施工合同

(5)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6)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7)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8)上图入库工作情况;(9)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

(三) 验收基本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对照项目批复的设计文件,实地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抽查项目运行情况,走访农户,听取意见建议等。验收时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验收质量和效率。

(四) 验收职责划分

(1) 市农业农村局。监督单项工程自验,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权限分工向上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上级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做好项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建后管护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2) 各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负责开展单项工程自验,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初验申请报告,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初验工作,负责项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第六章 建后管护

一、管护标准

田及“十四五”期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重点加强项目灌排系统、农田防护、田间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种植管护。管护责任人为土地承包经营者，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项目管护期限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其他等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严禁项目区内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管护责任。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由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管护人员应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各镇人民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帐，记录管护情况。

三、管护考核

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时将建后管护纳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资金筹措

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整合多方面的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根据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级，新增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还可增加蔬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种类、产量和档次。同时，农业机械化率有所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得到提升，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此外，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增加可用耕地面积，还可通过节本增收，增加规划区农民投工投劳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二、社会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增强石狮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为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提供坚实基础，同步加快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机械化水平，调动当地农民或专业种植大户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一是明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排灌设施，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推

人民政府是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主体，要安排专人负责，负责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护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二、保障资金投入

按照规划布局和部署，在安排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石狮市本级财政将调整支出结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把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严格耕地保护利用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改造、提升。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大力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层剥离再利用，确保将剥离后表土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高

校，开展高标准农田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要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